

試論古訓的得失與取捨

嚴 學 窘

(一) 形 訓

漢字多由圖畫演變而來。它的結構本身所顯示的意義，通常就是這個字的本義，近代文字學者已知用卜辭、金文參驗《說文》以索形體的原始而追求其本義，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根據古文字的形體結構特徵來考證本義就叫形訓。但古代文獻和字書裏有許多形訓，只是解釋“文字得形之由”，即解釋字形的構造，而不是解釋字的本義，因而在據形釋義中出現很多錯誤，可是有很多人卻誤以為舊形訓就是講本義，我們建議：凡見於古代文獻和字書中的形訓要一一審定，去粗取精，去偽存真，才能進入《漢語大字典》。審定的原則是：

第一、形與義完全符合的可取；

第二、凡能闡明形體結構的本義可取；

現舉形訓例如下：

“武”《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曰：夫文止戈爲武”。《說文》“武”下楚莊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爲武。”

“蟲”《左傳·昭公六年》：“於文皿蟲爲蟲”。《說文》“蟲”下引春秋傳曰：皿蟲爲蟲”。

“公”《韓非子·玉蠹》：“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謂之厶，背厶謂之公。《說文》“厶”下引韓非曰：“蒼頡作字自營爲厶”。“公”下引韓非曰：“背厶爲公”。《宋景文筆記》引作，“八厶爲公。”


“三”《說文》：“天地人之道也，從三數。”

“才”《說文》：“草木之初也。從丨上貫一，將生枝葉，一，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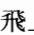
“不”《說文》：“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從一，一，猶天也，象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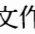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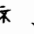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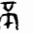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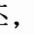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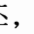
“至”《說文》：“鳥飛從高下至地也。從一，一猶地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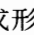

從以上例字可以看出這種形訓既不是字的本義，也不是引申義。如“至”字，從古到今決沒有作“鳥飛從高下至地”這樣一個意義，“鳥飛從高下至地”，不過是許慎所作的形訓，就是說“至”字的字形象一隻鳥從高處飛到地上。許氏本人也沒有把它作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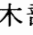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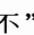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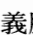


字的本義。從甲、金文看，“至”作，不像鳥形，實為“矢”的倒文，從矢射一，一像正鵠，即靶子。“至”古音讀如“tjid”與“有的放矢”的“的”音近。因此，“至”似可說是“的”（靶子）的本字。一箭射去，中了靶子，故“至”引申為“到”義。

又如《說文》“初”下云：“始也，從刀裁衣，裁衣之始也”，這裏先用“始也”以明其本義，再用“從刀從衣”解釋其形體結構，最後用“裁衣之始也”以說明其從刀從衣之形以表示“始”義的根據，這“裁衣之始也”就是形訓，不是本義。可是段玉裁說文注說：“引申為凡始之稱”，他把“裁衣之始”認為本義，反而把本義的“始”當作是引申義，這是錯誤的。郝懿行《爾雅義疏》，也出現了同樣的錯誤。如果像“初”字要用《說文》解釋的話，那就要改造為“初，從刀從衣，取‘裁衣之始’以見‘開始’義。”這樣一改，就不至誤以為“裁衣之始”為“初”的本義了。

在古代文獻和字書裏，有很多形訓所解釋的不是原始字形，或者誤解了原始字形。如“不”字《說文》：“、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從一，一猶天也，象形。”段注：“凡云不然者，皆於此義引申假借。”其實從“不”字原始字形來看，可有三義：

1) 甲骨文作、、 金文作、、（這後因之作，古金銘文“不”“丕”通用，象土，非如《說文》所云從一不聲。），與“帝”同，《詩·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鄭箋云：“承華者鄂也，不，當為柎”。柎，鄂足，這正用“不”字的本義，“鄂不”猶今說萼蒂，故坏，胚從不，後或從，“蒂”是花果的胚胎，“不”是花果，種子一變而為蒂，這是種子的否定，蒂再變而為花果，這是否定的否定，故“否”從“不”。

2) 甲骨文作、，象草木尚未出頭，不成形，《淮南子》所謂“萌兆牙蘗，未有形埒。”

3) 甲骨文作、，《說文》櫛之古文作，（《說文》木部：“櫛，伐木餘也，或作蘗，不古文櫛，從木無頭”。），伐木的餘幹，已不是木了。“杯”字從“不”（“杯”字《說文》篆文作，籀文作，隸作或杯，從籀文，從“不”義勝於從音，挖空餘幹以為飲器，古杯可分羹，非如現在酒杯那樣小）。《說文》：“不，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從一，一，猶天也，象形。”此說迂曲，且“不”正同古文櫛，不象鳥形，隸小變為，頗近古金文。

《說文》的說解有“說形”，“訓義”和“辨音”三個部分，如：

“元，始也，從一，兀聲。”

“丕，大也，從一，不聲。”

這裏可看出先釋其義，次釋其形並及辨音，一般可取。說解中的字義，都是以形體為依據，凡形體與字義不相符合的形訓都要淘汰，除非是“假借”，假借是不能用形體結構闡明字義的。但《說文》中同部首或不同部首的字往往有語源關係，如《說文》：“欠，張口氣悟也”，了解“欠”的本義之後，才懂得“吹”、“歌”、“歎”、“歛”、“歛”、“歛”等字為什麼從“欠”。從意義偏旁去追究語源，闡明本義，不失為就形說義有效方法之一，反之在字書中還有義近則形近現象，細察之，亦有助於釋義，現試

論之如下：

1) 義同字形構造相同

開 《說文》門部開字古文，象門有橫闌，人以二手取去之形。

闌 《說文》闌字重文，從門從開象兩手引門開之形。

啟 甲骨文自字從戶從又，以手開戶意，或從支從又同。《說文》自訓開，謂從戶從口；啟訓教，謂從支自聲，啓、榮、啓、縈四字，謂皆從啟省聲。其實，啟字當從口啟聲，啓、榮、啓、縈四字皆從啟聲。

按二手取門闌爲開，二手推門爲闌，一手開戶爲啟字，義近故字形的結構相同。

貧 貧 《說文》貝部云：貧，財分少也，從貝從分，分亦聲，古文從宀分。

寡 《說文》宀部云：寡少也，從宀，從頌，頌，分也，宀分故爲少也。

按貝分爲貧，宀分爲寡，宀頌爲寡，字義同，故構造相同。

去 《說文》子部云：去，不順而忽出也，從倒子。

𠂔 甲骨文逆字從倒大，《說文》干部云：𠂔，不順也，從干下𠂔之也，此許說形誤。

按去 𠂔同訓爲不順，義同，去從倒子，𠂔從倒大，大象人形，字義同，故形全同。

昏 《說文》日部云：昏，日冥也，從日氏省，氏者，下也。

晚 《說文》日部云：晚，莫也，從日免聲。按免之言俛也。

《說文》頁部云：頰，低頭也，從頁逃省。段注音無辨切。

莫 《說文》艸部云：“莫，日且冥也，從日在艸中，艸亦聲。”

按日低爲昏，日俛爲晚，義同故構造同，莫從日在艸中，亦謂日低，雖小異而實同。

婿 《說文》士部云：“婿，夫也。從士，胥聲，或從女作婿。”按婿從胥聲，《周禮·天官序》官注云：胥讀如譜，謂其有才知爲什長意。

倩 《說文》人部云：倩，人美字也，從人青聲，東齊婿謂之倩，按倩從青聲，女部云：婿，有才，漢書朱邑傳注云：倩，士之美稱。

按婿、倩義同，故其構造全同。

遯 《說文》辵部云：遯，逃也，從豚。按豚善逃，孟子盡心下篇云：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

遂 辵部又云：遂，亡也，從辵彖聲。按逃亡義同，逃下云，亡也，遂訓亡從彖聲，彖字從八豕聲，從彖即從豕。

按二字義同，構造全同。

企 《說文》人部云：企，舉踵也，從人止，古文從足，作彘。

印 《說文》：匕部云：印，望欲有所庶及也，從匕從卩，詩：高山印止。按匕從反人，印從匕，猶之從人，卩爲邾之初文，謂人足。

按企印義同，企從人從止，印從匕從卩，構造全同。

- 讒 《說文》：“讒，譖也，從言彘聲。”按《史記·扁鵲傳》云，鑱石橋引，《索隱》云：“鑱謂石針也。”《說文》刀部云：“劓，剝也。”剝下云：“砭刺也。”《西京賦》云：義族之所攙，貫刺之。按以言傷人，與以石針刺人相同，故鑱從彘。
- 譖 《說文》：“譖，愆也，從言誓聲。”按說文先部云：“先，首笄也。”旡、旡、銳意也。旡爲銳物，猶之鑱爲石針。
- 縊 《說文》：糸部云：“縊，經也，從糸益聲。春秋傳曰：夷姜縊。”按說文口部云：“噎，咽也，從口益聲。”縊字從糸從益，謂以絲繫其噎。
- 經 《說文》糸部云：經訓織從絲也，非經字初義誤，經傳經字皆作自經字用，論語云：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公羊昭十年傳云：靈王經而死。何注云：經謂懸縊而死也。按經字從至，猶從頸也。史記項羽本紀云：皆自剄汜水上。集解云：以刀割頸爲經，剄爲以刀割頸，知經爲以絲繫頸。按以絲繫噎爲縊，以絲繫頸爲經，義同故構造同。

2) 義同構造相類

- 𠂔 甲骨文𠂔字從又持貝，金文亦從寸從貝。《說文》見部謂從其從見誤。
- 隻 《說文》萑部云：規隻商也，從又持萑。按此獲得字的初文，甲骨文作隻，從又持佳，與此意同，許說誤。
按手持貝爲𠂔，手持萑爲隻，字義同，字的構造相類，又有字從又持肉，取字從又持耳，字義與𠂔隻相類，而構造亦相類。
- 憲 《說文》心部云：憲敏也，從心，從目，害省聲，段注：心目並用，敏之義也。
- 𨔵 《說文》止部云：𨔵，疾也，從止從又，又手也，聲。按止爲足。
- 亟 《說文》二部云：“亟，敏疾也，從人從口從又二，二，天地也。”江沅說：人在天地間手口俱用也。
按憲訓敏，𨔵訓疾，亟訓敏疾，三字義同，憲從心目並用爲義，𨔵以手足並用爲義，亟以手口並用爲義，構造固不全同，但其相類甚明。
- 解 《說文》角部云：解，判也，從刀判牛角。
- 析 《說文》木部云：析，砍木也，從木從斤。
按解析二字義同，解以刀判牛角，析以斤判木，組織不同，但相類。

3) 義類構造相同

- 雄 《說文》隹部云：“雄，鳥父也，從隹厶聲。”按厶厶聲多含大義，《爾雅·釋詁》云：“弘，大也。宏，大也。”“文選”羽獵賦”注云：閔，大也。又《笙賦》注云：泓，厶聲，大兒，故知雄受名於大。
- 麇 爾雅釋獸云：鹿牡羆。鹿部云：牡鹿，從鹿段聲。
- 豨 《說文》豕部云：豨，牡豕也，從豕段聲，按段聲字多含大義。爾雅釋詁：𧈧，大也，段，大也，又釋魚云：鮓大者謂之鮓，知麇、豨皆謂大。

殺 爾雅釋畜云：夏羊，牝羴、牡殺，郭璞注牝牡互誤。段玉裁據說文羯羊殺犗訂正。殺與股爲同音字，人膝以上爲股，膝以下爲脛，知股當義於大，殺古音與假同，殺爲牡羊，猶麇之爲牡鹿，豨之爲牡豕。

粉 《爾雅·釋畜》云：羊牡粉，按分聲字亦多含大義，《說文》中部云：“楚謂大巾曰粉。”頁部云：“頡，大頭也。”土部云：坩，大防也。《詩·大雅·韓奕傳》云：“汾，大也。”

按鳥父爲雄，牡鹿爲麇，牡豕爲豨，牡羊爲殺爲粉，字義不同，但相類，諸字皆受義於大，其語源全同。

雌 《說文》隹部云：“雌，鳥母也，從隹此聲。”按此聲多含小義。《爾雅·釋訓》：“𪗇𪗇，小。《說文》木部云：“柴，以木散材。”貝部云：“貲，小罰以財自贖也。”女部云：“娵，婦人小物也。”走部云：“越，淺渡也。”《方言》：“𪗇，短也。”知雌之受名，以其小。

獠 《廣雅·釋獸》云：“獠，豕牝也。”按取聲聚聲及同音之字多含小義。史記貨殖傳注云：鮪、雜小魚也。《漢書·張良傳》注云：鮪，小人兒也。《牧乘傳》注云：聚，小邑也。《字林》云：剝，細斷也。《說文》隹部云：“雛，雞子也。”糸部云：“縵，緇之細者也。”《釋名·釋書契》云：鄒，狹小之言也，《上林賦》注云：楸，小橘也，知獠之受名以其小。

駘 爾雅釋獸馬屬云：牝曰駘。按舍聲字多含小義。釋畜又云：雞大者蜀。蜀子雞。釋鳥注云：駘似鷓而小。按說文余從舍省聲。

按鳥母雌，豕牝曰獠，馬牝曰駘，義不同而相類，而同義於小，諸字構造全同。

牟 《說文》牛部云：牟，牛鳴也，從牛，象其聲氣從口出。

《說文》羊部云：𦍋，羊鳴也，從羊，象氣上出，與牟同意。

𦍋 按牛鳴曰牟，羊鳴曰𦍋，義不同而相類，字形皆象口氣上出，則構造相同，這裏《說文》所謂同意，僅指字形相類似而言，與義不相涉，跟義近形近有異。

(二) 音訓

人類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其產生的程序，是先有義而後有音，有音而後有形。當據音賦形時，同一音義，賦予的形體可以因地而異，也可因人而異，甚至可以時而殊，今年賦以此形，明年又賦以它形。因此同一音義，其表此音義的形體，可以有種種的不同，如果強生分別，泥形以求義，那就無以觀其會通。於是產生了一種據音釋義的方法——音訓。

音訓是就音理以明字義，它是根據“音同義通或音近義通”的道理而形成的一種訓詁方法。形訓是以造字之意爲基礎的，音訓是以造詞之音爲基礎的。這裏所說的“字”，專指形體的構造。字爲什麼這樣寫？爲什麼拿這樣寫的字來表示這樣一個意義？解答這個問題的是形訓。這裏所說的詞，專指聲音的結構。這個事物爲什麼這樣說？爲什麼拿

這樣說的聲音來表示這樣一個意義？解答這個問題的是音訓，音訓不問字形的構造如何，完全依照音的結構來釋義。在音訓裏最重要的是那個和被訓字聲音相近、意義相通的字。如：

- 《易》：“乾，健也。”“坤，順也。”
 《荀子》：“禮者，人之所履也。”
 《白虎通》：“學之言覺也，覺悟所不知也。”
 《史記·律書》：“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
 《說文》：“天，顛也。”“鬼者歸也。”“羊者祥也。”
 《論衡》：“神者伸也。”
 《釋名》：“日，實也，光明盛實也。”
 “土，吐也，吐生萬物也。”
 “聾，籠也，如在聽籠之內聽不察也。”

從上例看來音訓和形訓一樣不是本義，如：“土，吐也，吐生萬物也。”就是說爲什麼叫“土”這種東西爲“吐”這種聲音。因爲“土”這種東西有吐生萬物的功用。又如：“聾，籠也。如在蒙籠之內聽不察也。”就是說，爲什麼叫“聾”這種現象爲“籠”這種聲音？因爲人聾了好像在蒙籠之內不能辨聲音，這裏很明顯，並不是說“土”的意義是“吐”，也不是說“土”的本義是“吐”；不是“聾”的意義是“籠”，也不是說“聾”的本義是“籠”。我們承認音訓和意義是有關係的，但是音訓往往不是本義，因爲它的基本作用不是解釋字的本義，而是解釋語詞得音之由。我們當然也承認音和義之間的密切關係，但這種關係是孳乳而發生的，不是最初造詞時，必定拿什麼音表什麼義。音訓的方法，拿一個聲音近共象同的詞來解釋，也是可以的。但見於古代文獻和字書中的音訓主觀唯心的太多，需要取其精華，去其糟粕。

音訓早在先秦就出現過，到了漢代應用更爲普遍。主要方式有以下幾種：

1) 同字

- 《易》：“蒙者蒙也。”“比者比也。”
 《詩序》：“風者風也。”
 《禮記》：“親之也者，親之也。”
 《戴記》：“樂也者樂也。”

2) 同音

- 《說文》：“庸，用也。”
 《說文》：“洪，洺水也。”
 《說文》：“王，天下所歸往也。”

3) 雙聲

- 《爾雅》：“粵，于也。卬，我也。復，返也。”
 《說文》：“旁，溥也。祈，求也。”
 《釋名》：“星，散也。火，化也。”

4) 迭韻

《爾雅》：“還，返也。穀，祿也，基，始也。”

《左傳》：“枵，耗也。”

《禮記》：“義者宜也。”

《說文》：“士，事也，狗，叩也。”

《釋名》：“衽，檐也。”

《詩·鄭箋》：“皇，晔也。”

《尚后大傳》：“旋，還也。”

5) 轉韻：

《爾雅》：“顛，頂也，哲，知也。”

《賈子》：“民之爲言萌也；萌之爲言盲也。”

《說文》：“菸，鬱也，比，密也。”

《釋名》：“風，放也。”

《詩毛傳》：“空，窮也。”

6) 合音：

《爾雅》：“不聿不筆。”

《說文》：“薺，疾黎也。”

《詩·鄭箋》：“卒者，崔嵬也。”

《方言》：“鷄，陳楚宋魏之間謂之鷄鷄。”

7) 偏傍：

《易》：“咸，感也，夬者決也，兌者說也。”

《荀子》：“君，羣也。”

《說文》：“政，正也，誼，人所宜也。”

《詩·鄭箋》：“士之爲言志也，藻之爲言澡也，芮之爲言內也。”

8) 遞訓：

《易》：“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

《莊子》：“庸也者用也；用也者通也；通也者得也。”

《戴記》：“刑者側也；側者成也，福者備也；備者備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謂之備。”

我們從上述音訓例證就可發現音訓往往不能把詞義的內涵揭示出來，使得它的意義明確。古人造字釋義，常多只重形體、聲音，而忽略實質，如：“日”形圓實，就訓作“實”，“月”形半缺，就訓爲“闕”；同時又詳於外表，不問內容，如人象臂脛之形，不管它的理智；天訓顛，只知方位，不會說到功用，各循一體，偏而不全。特別那些所謂遞訓，展轉訓釋，舊字典，韻書給它分開，形成一義多解，莫知孰是。因此在數量衆多的音訓中，有的要淘汰，有的要合併，大部分要改造。

要淘汰的音訓有：

1) 主觀唯心，穿鑿附會，如《說文》：“狗，叩也，叩氣吠以守。”“山，宣也，宣氣散生萬物。”《釋名·釋姿容》：“笑，鈔也。”《釋親屬》：“姊，積也，妹，昧也。”《釋兵》：“刀，到也，以斬伐到其所事擊之也。”這些都是主觀臆測，穿鑿附會，這些音訓實際上只起標音符號的作用，跟字義沒有什麼關係，當然不能進入《漢語大字典》，凡用音同音近音轉的字來釋字義的音訓，要有跟字義有關係的，才可採用，這就是取舍的標準。如《說文》：“慧，儼也。”《方言》：“儼，慧也。”《荀子·非相》：“鄉曲之儼子。”這種同義互訓是可以採用的。又如：《方言》：“黨，知也。”“黨”就是現在的“懂”字，這是遷就者近假借的字，也可採用。

2) 宣揚孔教，崇尚方士。如：《釋名·釋親屬》：“女，如也。婦人外成如人也。故三從之義，少如父教，嫁如夫命，老如子言。”又“叔亦少也，幼者稱也，亦言叔也；見嫂叔然却退也。”這是宣揚儒家禮教觀念，許慎《說文解字》等文字訓詁著作中時有反映。又如《釋名·釋天》：“虹，攻也；純陽攻陰氣也。”“午，你也；陰氣從下上與陽相忤逆也。”這是方士陰陽五行的怪說。像《說文》、《釋名》這樣在解釋字義中的反動說教和怪說奇論，顯然不符合語言文字的實質狀況。像“女、叔、虹、午”等字在儒家學說和陰陽五行形成之前，至少在商代使用甲骨文的時代就已經有了。江儒甚至現在還有把後起的觀念意識強加在字源的解說裏，當然不會得到詞的本義了。

要合併的音訓有：

1) 同一個字（詞）在不同的古籍中有不同的音訓，如《釋名·釋天》：“秋，緡也；緡迫品物使時成也。”“冬，終也，物終成也，這跟《太平御覽》二十四引《尚書大傳》“秋者愁也，萬物愁而入也。”《春秋繁露》陽尊陰卑篇：“秋之爲言猶湫湫也”。《禮記·鄉飲酒》：“冬之爲言中也，中者藏也”不同。像“秋、冬”二字，應各有本義，那是客觀存在的，現在同一個字（詞）在不同的古籍中有不同的音訓，就使人感到無所適從了。

2) 同一個字（詞）在相同的一部古籍裏有不同的音訓。如《釋名·釋天》：“風，豫司兗·冀橫口合唇言之。風，汜也，其氣博汜而動物也；青徐言風，蹶口開唇推氣言之。風，放也，氣放散也。”又《釋首飾》：“刷，帥也，帥髮長短皆令上從也；亦言瑟也，刷髮令上瑟然也。”《釋衣服》：“袖，由也，手所由出入也；亦言受也，以受手也。”《釋書契》：“印，信也，所以封物爲信驗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像這樣一個普通的字（詞）在同一部古籍裏而有不同的音訓，這究竟是古今異言還是方言不同，而事物命名的“所以之意”亦隨之而異，因而有音訓的不同，這也反映音訓的科學性是很差的。

至於音訓中大部分要改造的，就是說基本上可採用，但需要從語源上探求語詞孳乳及其義類的相互關係，經過分析比較，得出確切的意義，用現代漢語加以解說，釋義方

式可因義而不同，這些可取需要改造的音訓，必須具有下述條件：

1) 能闡明字義本質的，如《釋名·釋州國》：“邦，封也；封有功于是也。”《釋姿容》：“法，逼也，人莫不欲行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釋姿容》：“負，背也，置項背也。”《釋宮室》：“房旁也，在室兩旁也。”《釋言語》：“入，內也，內使還也。”《釋采帛》：“黑也，晦也，如晦冥時色也。”

2) 能證明隱晦古義的。如《釋名·釋首飾》：“粉，分也，研米使分散也；胡粉，胡，胡也，脂合以塗面也。”於此可知古人也用米粉做搽臉粉。《顏注急就篇》：“粉謂鉛粉及米粉，皆從傅面取光潔也。”據此可知《說文》：“粉，傅面者也，從米分聲”的解說是一正確的，可證明古代湮滅不彰的名物制度，又如《說文》：“屺，石戴土也。”證以《釋名·釋山》：“石戴土曰屺，屺臚然也。”便知不易理解的，石山上面有土的叫做“屺”，它的形狀像鋸齒。

音訓反映出音近義通的規律，後從語音上着眼，探求詞義，不拘泥於字形，原本無可非議，因為詞是聲音和意義的統一體，任何語言現象都可以從兩種角度來考察：一是從外部形式（聲音）出發，來考察它所代表的意義，同一形式可具有不同的意義或功能；二是從意義出發，來考察它所表現的形式，不同形式可具有相同的意義或功能，把這方面分析比較，才可得出詞的確切意義，要使音近義通這個規律運用得當，不至泛濫無邊，必須加上一些條件，才能跳出前人窠臼，其條件如下：

第一 要明確聲音和意義的關係

我們原則上承認音和義之間有密切關係，但這種關係是從它們的發展過程中孳乳新詞而產生的，並不是最初造詞時，必定要拿某音來表某義的，須知詞的聲音和意義，除少數孳聲詞外，沒有必然的聯繫，只是偶然的，無理據的，聲音用以表示意義完全是社會賦予的，僅僅是約定俗成的社會習慣而已。但當社會公認某些詞的意義與某些聲音發生關係後，人們往往在創製新詞術語的過程中，要求以音表義的系統化、繼承化和精密化，便以音和義為社會歷史所制約的相互關係的原則為構詞原則，孳乳新詞，從而擴充詞匯，以適應社會日益發展的需要。所以凡意義相關相近的一組詞，常因聯想、聯繫作用，而使彼此讀音相同或相近，因而產生音近義通這個規律。例如：

《廣雅·釋詁》：“般，大也。”疏證云：“方言，般，大也，郭璞云音盤桓之盤。”《大學》：“心廣體胖”。鄭注云：“胖猶大也。”《士冠禮》注云：“弁名出於槃，槃，大也，言所以自光大也，槃胖並與般通。”《說文》：“幣，覆衣大巾也。”幣，大帶也，或錫之鞶帶，馬融注云：“鞶，大也。”《文選·嘯賦》注引《聲類》云：“磐大石也。”義並與般同。《說文》：“伴，大兒。”伴與般亦聲近義同。

《廣雅·釋詁》：“袞，大也”。疏證云：“袞之言渾也。”《說文》：“暉，大目出也。”與袞聲義並同。《說文》：“頤，頭頤，頤，大也。”“暉，大口也。”與袞聲義並近。

《廣雅·釋詁》：擯，擯取也。疏證云：擯之言勳也。……又與擯聲相近。左傳僖二

年杜注云：虜稍遣人分依客舍，以聚抄晉邊邑。釋文：抄，強取物，一切經音義二引通俗文云：據取謂之抄掠，抄與剿勦鈔並用。尚書微子：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草窃連言，草與窃義相近，尚書以草窃連言，猶鄭君以鈔盜連言，草與攔剿勦鈔抄聲並相近。

《廣雅·釋詁》：“斯，分也，”疏證云：《爾雅》：斯，離也。《方言》：齊陳曰斯，《詩·陳風·墓門篇》：斧以斯之，毛傳：斯，析也。《莊子·則陽篇》：斯而析之，史記河渠書，乃斯二渠，以引其河；集解引漢書音義：廝，分也，廝與斯通，今俗語猶呼手裂物為斯，楚辭九歌流澌紛兮將來下。王逸注：澌，解冰也，方言廝，散也，東齊聲散曰廝，秦晉聲變曰廝，器破而不殊其音，亦謂之廝，集韻引字林云：廝，甕破也，義並與斯通。按漢書司馬相如傳難蜀父老云：決江疏河，灑流澹災，東歸之於海，顏注云：灑，分也。文選難蜀父老引蘇林云：灑或作澌。漢書：灑二渠以引其河。孟康注云：灑，分也，分其流，泄其怒也。灑字史記河渠書作廝，索隱云：廝漢書作灑，史記歸本亦作灑，字從水，韋昭云：疏決為灑，灑澌灑與斯聲並相近。《說文》：籩，竹器也，可以取麤去細，按籩所以分物之麤細，義與斯通。

《廣雅·釋詁》：逞，疾也。疏證云：逞者方言逞疾也，楚曰逞，說文楚謂疾行為逞，疾驅謂之聘，義與逞同，左傳文十七年鋌而走險，急何能擇。杜注：鋌，疾走兒，鋌與逞聲近義通，按《爾雅·釋天》云：疾雷謂之霆，與逞聲義並相近，又《釋詁》：暴，疾也，說文暴疾有所趣也，《大戴禮·保傅篇》：何殷周有道之長，而秦無道之暴，盧辯注云：暴卒疾也，說文瀑，疾雨也，引邶風：終風且瀑，今本作暴，毛傳：暴疾也。暴瀑並通，按說文曝，疾也，與暴音義並相近。

我們從上述例證可以看出，根據詞是聲音和意義的統一體這一原理出發，分析詞的表義結構，揭示詞的內部形式，通過語音形式與詞義間的聯繫性來說明詞義的同原和發展變化是可以的。認為故訓聲音，相為表裏，音近義通，也是可以的，但歷來訓詁學者任指聲中有義，隨意主觀臆猜，人為地按自己的企圖，賦予詞以一定的意義，確定它的內部形式。這是違背了詞與詞義的發展變化是和社會、文化、科學的發展變化相聯繫的原則，因而不可避免地陷入主觀唯心的境地，我們應當引以為戒。

第二 要有古音和古義相結合的條件

語音是隨時代而變化的，原先相同或相近的，後來可以變得不同不近，原先不同不近的，後來可以變得相同或相近。這就是音變中所謂“同源異流”和“異源同流”的現象。如果根據後來已經變化了的音來考求古義，自然是一種危險的事，要避免這種危險，就要在“音近義通”這個規律前，加上一個“古音古義相結合”的條件，補充成為“古音相同或相近的，古義往往相通。”這就比較合乎實際了；當然，在運用時，還要具體分析音同、音近、音轉的情況和詞的內部屈折變換條例。

清代學者戴震首先發現古音與古義的密切關係，揭示出了聲音通訓詁的秘密。一時學者從之，相與講古音義，訓詁學從而進入了新的境界，如說文段注、廣雅王疏就是這方面最顯著的成果。郝懿行之學出於阮元，阮氏不明古音，他所作的《釋門》、《釋

矢》、《釋鮮》等篇，雖然也是以聲音通訓詁的著作，但不過是根據說文形聲，古書異文，義訓引申，並以聲轉之理而作成的。說對了的地方，多為善於運用本合古音的古文獻資料而已，並不能因此認為他已深刻了解段王諸家所建立的古韻系統。郝氏不僅不明先秦古音，而且也不懂六朝、隋唐的舊音，更沒有採用乾嘉諸老的古韻系統，因而其所論述之處，多以其鄉音為聲變的根據，甚至玄擬音讀，漫定通假，常不問聲音能否相轉，以及古籍有無相轉的實據，往往主觀決定一切，所以懿行爾雅義疏所論音義相通之處，諸如聲轉，韻轉以及妄評經籍的地方，就出現了許多錯誤。

我們認為戴震所謂以古音通古義，必須首先具備或採用精確的古韻系統，熟習古書文義，再進求文字的轉注、假借，觸類旁通，精審推斷而後定。段、王二家各自立有古韻系統，段氏先有古韻17部，而後注說文；王氏亦以其古韻21部之說，寓於廣雅疏證之中，故論古訓，言多有中，如卷一上：“大也”條下云：“洪與滄古聲同”。“隆與臨古聲同”。“旁與方古聲義並同。”就是不時說古聲古義的，如“某某同聲同義”“某某同聲同義”“某某聲義並同”“某與某聲近而義同”“某某一聲之轉”“某某語之轉……”之類，實在還是就古音古義立說，現舉王書中一例，如卷二“覆也”條云：“荒幠一聲之轉，皆謂覆也。故柳本上覆謂之荒，亦謂之幠。詩公劉傳云：荒，大也，悶宮傳云：荒，有也。爾雅：幠，大也，有也。是幠與荒同義；幠從無聲，荒從宀聲，宀從亡聲，荒之轉為幠，猶亡之轉為無，故詩遂荒大東；爾雅注引作遂幠大東，禮記：毋幠毋敖，大載禮記作無荒無傲矣。”這只是一個片段考證，可以此明王氏這種以古音古義交相證發的方法，實在是談“音近義通”者所應遵行的。如果能進一步從語源的同族詞入手，指出聲義相同的構詞或構形的內部曲折條例，那就更完備了。如：

亡*mjaŋ → 荒*x^waŋ

無*mjaŋ → 幠*xjaŋ

通就通在“聲母、元音相同或元音韻尾相同”這個“模式”上。

第三 要能全面探索考求詞源，推尋詞根。

為什麼要全面探索？這是由於漢語和漢字客觀上存在着紛亂糾纏的情況。如：一詞數字，即所謂“重文”、“變易”；一詞數音，即所謂“方言”、“轉語”，而且還有詞異而義可通，字別而音猶近，詞類無間於事物，讀音不拘於單複，即所謂“孳乳”、“字族”，特別是受到漢字形體的束縛，常發生一字異形異音，同音異字異義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非作一番筆路檻褸的整理工夫不可，那就得全面探索，具體分析。

在前面我們談到古音相同相近的，古義固然往往相通，但也有古音相同相近而古義不相通的，不僅不同諧聲聲符的字有這種情況，就是同從一個諧聲聲符的字也有這種情況，如同從“吾”聲的字：

悟：《說文》：覺也。

晤：《說文》：明也。
 寤：《說文》：寐覺而有言。

依“右文”說，這些字應有“明徹”義，可是還有：

悟：《說文》：逆也。
 齟：《說文》：齒不相值也。
 囿：《說文》：守之也，桂馥以爲即古守禦字。

依“右文”說，在這些該有“不順”義，而“吾”這個聲符本身又爲自稱的代詞，既沒有“明徹”義，也沒有“不順”義。又如同從“囟”聲的詞有：

愬：《漢書·郊祀志》：愬明上通。
 聰：《說文》：聰察也，有聰明義。
 窻：《說文》：通孔也，本作囟，今通作窗。

這些字有“空明”義，還有：

蔥：《爾雅》：青謂之蔥。
 繇：《說文》：帛青色也。
 驄：《說文》：馬青白雜毛也。

這些字又有“青色”義，請看，有聲符的限制，意義還是這樣分歧，如果沒有聲符的限制，純以聲音相同相近爲說，其意義的分歧，必然更多，因此泛泛地說：“凡古音相同相近的，古義往往相通”則不免有以偏蓋全之弊。

另一方面，又有古音不同不近，而古義可以相通的現象，如從“于”聲的字有：

芋：《說文》：大葉實根駭人，《詩·小雅·斯干》毛傳，芋，大也。
 訃：《爾雅》：方言：訃，大也。

從“賁”聲的字有：

墳：《爾雅》：墳，大也，方言同。
 叢：《說文》：大鼓謂之叢，賁省聲。

這“于”和“賁”的聲音，古音並不相同相近。可見相同相近的意義，可以用不同的聲

音來表示，我們既不能說某種聲音只能表示某種意義，也不能說某種意義一定要用某種聲音來表示，我們知道義有本義、引申義和假借義，音有正讀、轉讀和假讀，如果籠統地，不加分辨地去運用音訓，那就要錯誤百出了。爲了徹底解決音訓的取舍問題，有必要通過詞的結構分析，串連語音、形態、語義具有內在聯繫和語義系統相符的各詞，確定詞與詞間的詞源關係，以明其根源及其分化發展，而不爲近似或偶合的現象所迷惑，更可避免穿鑿附會，這就要進行詞源研究，即採用語言學的觀點，不受漢字形體的拘束，把來源相同的同義詞，加以歸類，以聲音爲紐帶，以構詞構形爲轉變的因素，進行義類的研究，亦即進行有親屬關係的同族詞研究，從而尋求詞根及其衍化軌跡。所謂詞根就是同族詞裏各個親屬語詞所共同具有內在聯繫的共同意義的語核形式。前人所謂“一語之轉”、“雙聲相轉”、“迭韻相轉”、“陰陽入的對轉、旁轉、旁對轉”等等，大抵都是屬於有親屬關係的同族詞，以音訓爲主的劉熙《釋名》，可視爲有關詞源學同族詞研究的專著，其序曰：“名之於實，各有義類。”即從語音出發來探索詞語相互間的義類關係及其同源孳乳的事實。可以在詞形的分析上，詞義發展的判別上和在語音衍變的探討上，從古代到後來的發展過程中，用確切的例證，指出哪些是詞根，哪些是派生詞。

要考求詞源，推尋詞根，必須從漢語文的紛亂糾纏的實際情況出發，區別對待，如屬於同一詞根的詞，往往含有一個共象。（這裏所說的共象和意義不同，意義是某個字或詞所特有的，共象則是某些字或詞所共有的，同一個共象的許多字或詞在意義上雖有其共通之點，可是又各有各的專有的具體意義。如上所舉從“吾”聲的字，其“明徹”與“不順”即爲兩個不同的共象，不過共象又有內部共象和外部共象的區別。一般說來，凡有詞源關係的同族詞主要是內部共象相同或相近，所以同一詞根所分化出來的同族詞所具有的共象應該說是內部共象，至於外部共象，即一般所謂同義詞，所以不同詞根的詞也可以有相同的共象。）但是這個詞根還可以領有另外的一些詞，它們另外有它們的共象。如屬於“吾”語根的，“悟、晤、寤”等詞有“明徹”的共象，“梧、齏、圉”等詞有“不順”的共象。不同詞根的詞，往往有不同的共象，但是屬於幾個不同詞根的詞，也可以有相同的共象。如“芋、訐”等詞屬於一個語根，“憤、轟”等詞屬於另外一個詞根，可是都含有“大的共象”，因此在具體分析中，就要分清楚：

- (1) 屬於A詞根的詞，都有（甲）共象：
- (2) 屬於B詞根的詞，有以下幾個共象：
 - ①（乙）共象， 包括……等詞；
 - ②（丙）共象， 包括……等詞；
 - ③（丁）共象， 包括……等詞；
- (3) 屬於C詞根、D詞根、E詞根……詞都有（戊）共象。
- (4) 屬於F詞根的……等詞，屬於G詞根的……等詞屬於H詞根的……等詞，都有

(己)共象。

能夠像上面這樣具體分析，就便於概括規律了，音訓就是拿一個聲音近共象同的詞來解釋的，這當然也是可以的，但只能明兩者的共性，而且舊日音訓多主觀片面，易流於附會，也容易使人誤為本義，如果能系統地進行歸納，從事詞根的研究，那就便於識別正誤和改造。如《說文》：“天，顛也。”《釋名》：“天顯也……天，坦也。”這就應考察“天、顛、顯、坦”是不是同一個詞根分化出來的，如果是同一個詞根，還要探討這個詞根除掉“天、顛、顯、坦”以外，還分化出來一些什麼詞。這個詞根所分化的詞的共象是什麼，這個詞根是不是另有個共象。別的詞根是不是也有和這個詞根表示相同共象的，賦予有定式的綜合敘述如：“A（代表被解釋的詞）是由表示a共象的詞根分化出來的，這個詞根還可以另外表示b共象。（甲）（乙）……等詞根，也可以表示a共象。”這樣對音訓便可準確地解釋出具體意義了。

在考求詞源，推尋詞根中，就是要從廣泛的同義中（包括音訓在內）分別尋找語音相似、詞義相通、語法相關的同族詞中的共同來源的語核形式——詞根，如：“入、內、納”三個字常互為音訓的，這三個字先秦古籍中有四種不同的用法：

- (1) 書：“夾古碣石入於海。”這“入”用為自動詞。
- (2) 墨子：“出內畜產。”這“內”用為使動詞，“內畜產”義為“使畜產入”。字亦作“納”。如《詩》云：“出納王命”。
- (3) 詩：“子有廷內”書：“越在內服”，這“內”用為名詞及形容詞。
- (4) 漢書引書：“出入帝命”這“入”亦用為使動詞。

這四種用法，“入”相承音“人執切”：“納”相承為“奴答切”，“內”有“奴答”，“奴對”二切；其與“納”字用法同的為“奴答切”，古皆作“內”，今作“納”的，多為後人所改，因“內”字尚有“奴對一音”嫌其混淆不分：按“入”的上古音，為* nɛp，“內₂”、為* nɛp，“內₁”為* nʷɛl。其分記過程：



按殷末* nɛp 已分化，而有* nɛp，然尚無其字，故以“入”字兼之：即“入”字已分化為“入”* nɛp，“內”* nɛp 二字，而“內₂” nɛp 又分化為* nʷɛd “內₁”。這三個字的詞根應為* nɛp。這樣，是一方面要尋求詞的語義上的內部聯繫，另一方面要尋求詞根音的轉換分化成各詞的內部形式。從而掌握詞的結構各個部分的對應關係和語義

變化的具體過程及其發展規律，這樣也就能進一步說明某義最早用於何時何地？用的是什麼形式？又至何時何地變為何義？用的什麼形式？如此得出詞義演變的規律，才是符合客觀實際的，如果只能說某義引申或演變為某義，那還是不知其所以然，不夠科學化的。

在考求詞源，推行詞根中還要注意兩個問題：一是聲義相通常為字形之借，如蔑滅、獲獲、宮躬、攻工、形刑；二是不能沾滯本聲，如從農聲之字訓厚大，乃取義於雙聲的隆字，從支聲之字訓傾袤，乃取義於雙聲的差字。這樣才脈絡分明，知其究竟。

(三) 義 訓

義訓是常見的一種訓詁方法，舊字書、韻書、辭典裏的解釋，大都屬於這一類。形訓是據形釋義，音訓是據音釋義，義訓可以說是據用釋義。就是說，這個詞用作什麼意義，就拿什麼意義來解釋。

義訓起源於字義本身的演變，各字原本只含一義，一義施於一用，後因社會發展，人事繁興，文字日益孳乳變易，引申假借，一字概具數義，一義復有數字，故開始的一字一義，後則變為一字數義，這就是義起於用的緣故。產生義訓最主要的原因是在解釋語句裏各字的意義，處理同字異義和同義異字的現象以及這種現象所造成的種種困難，正因為漢語文裏“引申”、“假借”兩種方式應用得很廣泛，使得同字異義和同義異字的現象日益顯著，所以在《爾雅》一類的訓詁專書裏，就有：

1) 文同訓異。例如：

懌、悅、愉，樂也。

懌、悅、愉，服也。

2) 文異訓同。例如：

假、嘏、景、京、壯、將同訓大。

3) 訓同義異。例如：

台、朕、賚、畀、予也。按台，朕訓予是予我的予，賚，畀訓予是推予之予，此即所謂一訓兼二義，二義含為一條。

4) 訓異義同。例如：

豫、康，安也；豫、康，樂也。按安、樂同義。

義訓方式非常繁雜，經傳本文就有十例，即從本字訓本字（易：蒙者蒙也）。以一音近的字訓本字（易：夬者決也。孟子：庠、養也）。數字遞相為訓（禮記：刑者侷也，侷者成也）。一字不僅一義（射義云：射之謂言釋也，或曰射也）。以字形解字（穀梁：人言為信）。以字義解字（易：震動也。左傳正曲為直）。增字釋義（左傳：星隕如雨，與雨偕也）。俗語釋雅言（孟子：泄泄猶沓沓也）。舉一字而伸其用（禮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為之節文，以為民坊者也。）舉一字而窮其義（左傳：夫武禁亂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

訓詁專書的義訓總例有三：即以今語釋古語，以方言釋雅言和以質言（單詞）釋文言（形容詞）。《爾雅》義訓通例，釋語以下共有八例，即：文同訓異（即一字數義，如崇，高也；充也，重也）。訓同義異（即二義不嫌同條，如林丞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君字有二義，一為君上之君，天帝皇上后辟公侯等，二為羣聚心羣，林丞等）。遞訓（即轉相訓，如舒業順叙也，舒業順叙，緒也）。互訓（即所謂反覆相訓，如勤，勞也；勞，勤也）。反訓（即所謂義相反而兼通，如徂，存也；故，今也；在，終也）。雙聲為訓（如康，苛也；仍，乃也）。迭韻相訓（如燬，火也；甲，狎也）。同字為訓（即古今字之異，如廼，乃也，郭注謂廼即乃）。釋親以下諸篇共有三例，即：以共名統別名，（如釋親之分族黨婚姻，釋天之分歲時災祥）。以定名繫私名（如同，隅也，西南謂之輿，西北謂之屋漏，東北謂之宦，東南謂之安），因此名及彼石（如釋草云：木謂之華，草謂之榮），至釋草以下七篇，或物異名同，或物同名異，推其由來，各有所自，例繁從略。

《說文》義訓為後世字書所仿，其例如下：

1. 直解其義，如元始也，丕，大也。
2. 以字形說字義，如禴以事類祭天神，類為右半，神則左半之示也。
3. 字有不能直解，則分情狀說之，如慄下云：愁不安也，愁其情也，不安其狀也。
4. 不直解其意而牽連它義，如伍相參伍也，什相什保也，佰相什佰也。
5. 加偏旁為訓。如帝，諦也；走，趨也；扌，相糾繚也。
6. 以所從之聲為訓。如倭，交也；儂，賣也；僻，辟也。
7. 兩字互訓而實為一字。如併下云竝也，竝下云併也。
8. 引方言說字形，而於所隸之部見本義。如莽下云：南昌謂犬善逐兔，中為莽，但不隸犬部而屬犛部，蓋犛莽為本義，以從犬難解，故以方言證之。
9. 據物之性釋之。如鹽下云鹹也，酸下云酢也。鹹為鹽味，酢為酸味。
10. 據物之形釋之。如黑下云火所熏之色也。
11. 據物之用釋之。如戶，護也；政，正也；箕，簸也。
12. 說在字意之外。如臣，牽也。父，矩也。說所謂臣心當牽繫於君，父當立矩矱於子。
13. 有兩字為一物一事，則於上字詳說之，如琅玕一物，則琅下云，琅玕似珠者，玕下第云，琅玕也。
14. 有此字必合兩字乃為一物一事，而彼字即為一物一事，則別立一則，如蘇有桂荏之名，不可單名荏，故荏下云桂荏為蘇，而桂下則云江南本百藥之長，不復及桂荏之名。
15. 以雙聲為訓。如旁，溥也；識，常也。
16. 以迭韻為訓。如繚，亂也。
17. 以假借字為訓。如菽下云蚍蜉也。蚍蜉是蟲，菽是，這假蚍蜉為菽。

18. 字有數義，則加一曰以明之。如遽，傳也，一曰窘也；端，數也，一曰相讓也。

19. 以今訓古，可分四例：

a. 其字屬物，以漢名說古名。如戢，長槍也，槍亦漢名，故加長字以別。

b. 其字屬事，以漢語釋古語。如佻下云癡也，讀若駮，是知佻爲正字，駮爲漢時通用字。駮意爲馬行仡仡，本無癡義。

c. 以漢時借字說古之專字。如義下云己之威儀也，古書儀但爲義，今時所謂義爲誼，許慎以人所宜說誼，以威儀說義。

d. 以漢字說古字。如笄下云簪也，无下云笄也，俗无作簪，俗即漢時風俗。

20. 引經爲訓。可分六例：

a. 引經證本義。如譏下云嘉善也。《詩》曰譏以溢我。

b. 引經正讀。如蕊下云讀若易旅瑣瑣，受下云讀若《詩》標有梅。

c. 引經證偏旁。如豐，豆之豐滿者也，而豐盛之義以生。寧下引《易》豐其屋，屋而宀以見宀之得言豐。

d. 引經爲本義字廣一義，如斲下引詩服之無斲，又申之曰斲，馱也，非解也之本義。

e. 引經爲它部字廣一義，如與下到論語荷與。這是儋何之何之借字。

f. 引經以明假借，如粵下引書若顛木之有粵，若擇菜也，這是本無其字的假借，顛則爲有字的假借。

以上所學二十例，雖非全爲義訓，而說文訓詁方式，大約就是這些。

我們從上述經傳本文，訓詁專書以及說文的義訓方式看來，非常繁瑣，舉不勝舉，現在選擇比較常見的方式八種列舉於下：

1) 逕釋其義。如：

《莊子·天地》：“愛人利物謂之仁。”

《韓非子·詭使》：“寬惠引德謂之仁。”

《詩·節南山》：“憂心如醒。”毛傳“病酒曰醒。”

《說文》：“莫，日且冥也。”“舌在口所以言也，別味也。”

2) 遞相解釋。如：

《爾雅·釋宮》：“植謂之傳，傳謂之突。”

《禮記·祭統》福者備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謂之備。”

3) 參比解釋。如：

《爾雅·釋訓》：“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

《爾雅·釋丘》：“丘一成敦丘，再成爲陶丘，再成銳上爲融丘，三成爲崐崙丘。”

4) 以共名釋別名。如：

《說文》：“芥，菜也，萩、稻屬；薇，菜也，似藿。”

5) 以通義釋別義。如：

《爾雅·釋詁》：“初哉首基……始也。”《釋言》：“干流，求也。”

6) 以同類釋同類。如：

《爾雅·釋宮》：“宮謂之室，室謂之宮。”

《說文》：“安，靜也。”

《廣雅·釋言》：“乍，暫也。”

7) 以今釋古。如：

《詩魏風·葛屨》：“摻摻女手”，毛傳：“摻摻猶織織也。”

《論語》：“必也正名乎。”鄭玄云：“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

《爾雅·釋丘》：“畢，堂牆。”郭璞曰：“今終南山道名畢，其邊若堂室之牆。”

8) 以通語釋方言。如：

楊雄《方言》：“黨曉哲，知也，楚謂之黨，或曰曉，齊宋之間謂之哲。”

此外在《爾雅》、《方言》的義訓中還有“母題”重見的現象，《爾雅》在釋詁、釋訓、釋言共536條中有7個母題重見。如：“永、羨、引、延、融、駿、長也（釋詁上）；育、孟、耆、艾、正、伯，長也（釋詁下）”這“長”字“母題”重見，從字形來看雖同，但從語音及義類看，確有不同，如釋詁上的“長”是長大久遠意思，而釋詁下的“長”是長幼崇敬意思，這應加以區別的，《方言》有78個母題重見，其原因：

第一，由於方言區域的不同。如：

虔、劉、慘、淋，殺也。秦晉宋衛之間謂殺曰劉，晉之北鄙亦曰劉，秦晉之北鄙，燕之北郊，翟縣之郊謂賊為虔，晉魏河由之北謂淋曰殘，楚謂之貪，南楚江湘之間謂之欺。

虔、散，東也，東齊曰散，青徐淮楚之間曰虔。

第二，由於羣詁例字音類的不同，如：

怠（定母）、陔（澄母），壞也。

懶（來母）、蔭（曉母），壞也。

第三，由於義類的不同。如：

a. 母題本身的訓義不同。如：

杼、柚，作也，東齊土作謂之杼，木作謂之柚，這杼、柚是工作名稱的專指。

蠢，作也，這蠢指動作。

b. 由別條詁訓字牽連而知母題的訓義不同。如：

蓐、臧，厚也。這厚指食物豐厚的意思。

腆，厚也。這厚指重量方面厚重的意思。

c. 母題本義訓義的不同是由於語法作用的不同。如：

侷莫，強也。北燕之外郊凡勞而相勉若言努力者謂之侷莫。這強的含義是努力是一個複合詞。

鞅、倅，強也。郭注：謂強戾也，這強指的態度，鞅、倅是形容詞。

虜、鈔，強也。郭注：皆強取物也，這強指人強取的動作用，虜、鈔是動詞。

上述“母題”重見一般都有所根據，表達義類的不同，顯示“母題”本身訓義的差異，對古訓的採用，都是不可忽視的語言現象。

義訓一般都是出自訓詁書，訓詁書有兩種：一種是訓詁專書，如《爾雅》、《小爾雅》、《廣雅》等；一種是傳注——首先是從漢儒訓釋經籍摘起來的，如毛公的《詩故訓傳》，鄭玄的《三禮注》，後來也發展到哲學、文學的著作，如高誘注《呂氏春秋》、《淮南子》，王逸注《楚辭》等，訓詁專書和傳注，在義訓的目的要求的大原則雖然相同，但作法上却是不盡相同。這就是說，專書是脫離了某一具體的解釋對象而作總括性的訓解的，因此它的訓釋帶有“共性”，比較一般，不可能照顧到某一詞某一字在某一句子、篇章，乃至整部書裏的“有個性”的用法，《爾雅·釋訓》算是能委曲說明具體的對象裏的比喻義之類的，但究竟不多，傳注則依附它所訓釋的對象而進行解釋，就可以根據不同的情況而解釋得比較深入細緻，所以傳注書裏的義訓雖然有的粗疏，但不少是比較確切，可以考慮採用的。如：

《論語》：“有朋自遠方來，不亦說乎？”鄭玄注：“同門曰朋，同志曰友。”這“朋”和“友”是近義詞，而鄭玄則區別它們的意義，說明“朋”只是形迹上的接近，而“友”則是思想上的接近。

《詩》：“如切如磋，如琢如磨。”毛傳：“治骨曰切，象曰磋，玉曰琢，石曰磨。”《爾雅·釋器》：“骨謂之切，象謂之磋，玉謂之琢，石謂之磨。”這毛傳和釋器都指出“切、磋、琢、磨”同是治物成器的名稱，由於所治的材料不同，就分成四個不同的名稱。

《離騷》：“衆女嫉余之娥眉兮。”王逸注：“衆女謂衆臣。”這“衆女”專指特定的人物——“衆臣”，不能把“女”簡單地解釋為女子。

《離騷》：“老冉冉其將至兮。”王逸注：“冉冉，行兒。”又“時曖曖其將罷兮。”王逸注：“曖曖，昏昧兒。”這“兒”所釋的詞兒是表示動作，性質狀態的，都是形容詞。

《離騷》：“寧溘死以流亡兮。”王逸注：“溘猶奄也。”這表明“溘”和“奄”的意義是差不多的，都是快速的意思。

《周禮》：“體國經野”。鄭玄注：“體猶分也。”賈公彥疏：“謂若人之手足分為四體，得為分也。”按“體”本身沒有“分”的意思，但由於“四體”是全體中的部分，所以“體”也有了“分”的意義。《墨子》中常把“體”和“兼”對起來說，也是用“體”來指部分的，可見“體”引申作“分”講，它們原來不是同義詞，而在“體國經野”的具體環境中，“體”才有“分”的意思。

《論衡·卜筮》：“未著之為言耆也，龜之為言歸也。”《爾雅·釋訓》：“鬼之言歸也。”這種訓詁方式一般是“聲訓”，即用與本詞是雙聲迭韻或同音的字來解釋它，所解釋的詞是名詞，用來解釋的詞則常是動詞或形容詞，用以說明這個名詞所表示的事物的德（性質）和業（動作、作用）。“著、龜”是事物，而“耆、歸”是它們的“德”，“鬼”也是事物，“歸”是它的“業”。用來作聲訓的“耆、歸、歸”當然也不

是“著、龜、鬼”的本身意義，而是它們的引申義。

《詩·衛風》：“淇則有泮。”鄭玄箋：“泮讀爲畔。”

《書·堯典》：“播時百谷。”鄭玄注：“時讀曰蒔。”

“泮”的意義本來是冰裂，“時”的意義本來是時日。這裏當作畔岸，種植，“泮”和“時”都是假借字，“畔”和“蒔”則是本字，這是用本字、本義來說明假借字的。

上述諸例都反映傳注的解釋比較細密，一般可以採用。

義訓是常見的一種訓詁方法，字典辭書的釋義，大多屬於這一類，舊日義訓的缺點很多，現舉其較大缺點如下：

1) 意義模糊。如《說文》：禹，蟲也；萬，蟲也；珙，玉也；蒟，果也；葵，菜也；芥，菜也；苔、茗、荀、范、薛……等字都是草也。看了這一類的解釋，僅僅知道所解釋的詞，所代表的是那一類的東西，至於是什麼東西，就茫無所知了。

2) 互相訓釋。舊日義訓往往喜歡拿所謂同義詞互相解釋，後來叫互訓。如《爾雅·釋言》：宮謂之室，室謂之宮。《說文》：牆，垣也；垣，牆也。這種以已知推未知的方法也未嘗不可利用，但是專靠這種解釋，遇到互訓的兩個詞都不知道的，就失了效用。

3) 以字爲解釋單位。“字”是書寫的單位，只能代表一個音綴。“詞”是語言中表示意義的單位，可以是一個音綴，也可以是兩個或更多的音綴。如“人”是一個字也是一個詞。“茱萸”是兩個字而是一個詞。前述的三類訓詁方法中，只有形訓的對象，可以說是“字”音訓和義訓的對象，都應該是“詞”，舊日義訓往往以字爲單位，以致本來沒有這個意義的也有這個意義。如《說文》茱下云：茱萸，茱屬。雖然意義模糊，總還是能夠合起來解釋，可以不應該在萸下云茱萸也，因爲茱和萸合起來是一個詞，這個詞的代表一種草的名稱，單說萸，並不能代表茱萸，自然不能說萸有茱萸的意義，也許許慎心裏頭並沒有把萸代表茱萸，可是這種訓詁方法，總是要不得的。

4) 忽視意義的個性。普通看起來，似乎漢語同義的詞太多了，其實在同時同地的一種語言裏，很少兩個詞的意義完全相同的，普通認爲同義詞的，實在各有各的特色，如：“始”和“初”普通認爲是同義詞，可是“自始至終”，不能說“自初至終”，“初次來”不能說“始次來”。普通字典裏多半用“初，始也。”“始，初也”，不但犯了互訓的毛病，而且抹殺了意義的個性。

5) 忽略意義的時地性。詞義是因時因地而有不同變化的，舊日義訓多不知道這一點，其實這一點的分辨，於讀古書和實際應用都有很大幫助的。如：“走”在古代是現在“跑”的意思。孟子·梁惠王：“棄甲曳兵而走。”呂覽權勳：“齊王走莒。”史記管仲傳：“我嘗三戰三走。”這走都是現在跑的意思。淮南子人間訓：“夫走者所以爲疾也。”許慎：走，趨也。因爲當時走還是現在跑的意思，這樣解釋，當然是對的，現在走的意義已經變慢了，而字典中差不多都作走，趨也，這就是忽略了意義的時間性，又走在大部分方言裏，雖然已經變慢了，可是在廣州方言裏，走還保留着古義，還是作現在的跑用，義訓時不載明這一點，便忽略了意義的地域性。

針對上述情況，義訓雖較形訓、音訓可靠，但絕大多數還要加以改造，才能進入字

典。改造的原則有：

1) 確定單位。確定以詞為義訓的單位，同是一個詞就是用兩個或更多的字寫出來，應該作為一個單位來解釋。凡是組成一個詞的成分，另外沒有單獨的意義時，只注明“見某某”，不必勉強給它意義。

2) 詳釋性狀，以共名釋別名，以通義釋別義，以同類釋同類……等方法還可以用，不過要詳細的描寫形狀或功用，難以用文字描寫的可以附以圖樣，同時不要照抄舊日的解釋，不恰當的錯誤，都應該加以修改。

3) 注意個性、意義的個性，必須在詞所用的環境中表現，也就是在上下文中表現。義訓時表現這種個性的方法的，就是多舉例句，這樣一來，依照這種義訓用詞之人，不但可以免除錯誤的用法，而且可以把一個詞用在最合適最有力的地位。

4) 說明時地。凡是時地的分別性很大的，都應該分別說明，如走下不要再抄襲舊的義訓作“趨也”。應該說明從某時到某時是什麼意義，到現在大部分方言是什麼意義，在某方言是什麼意義，就是時、地一時不能考證明白的，也應該說明古時是什麼意義，現在是什麼意義。

根據上述改造的原則，在義訓的內容上，一定有很多的改革，以前解釋錯誤的，可以改成對的；以前解釋兩可的，可以確定；以前不能解釋的，也可以多一些解釋，再把改造了的內容用科學的釋義方式表達出來，就可以使人一望而得到一種明顯正確的意義，既不會誤解，也不會誤用了。

改造義訓的具體方法有：

1) 結合時代。詞義是富有時代性的，現在叫做“盃”，古人叫做“案”，孟光“舉案齊眉”就是給她愛人傳遞飯盃，楫打擊案。顏注：“無足曰盤，有足曰案。”這“案”就是有足的盤，唐劉禹錫《陋室銘》：“無絲竹之亂耳，無案牘之勞形。”這“案”指“案卷”來說，一直流傳到現在。又如《荀子·富國》：“我案起而治之”，這“案”字是語助詞，是荀子的慣用語，義有不同。可見“案”字在先秦、兩漢到唐代出現詞義的不同，不能拘執唐後詞義用在兩漢或先秦，對詞義時代性的認識，除了文例的互證外，就語音歷史發展來辨別也是一種辦法，如“庖羲”二字是依照古代語音記錄下來的，“伏羲”是依照後世語音記錄的，後人因誤會“庖”是庖廚的意義，就把“羲”也加上“牛”旁和“犧牲”的“犧”等同起來，就難以識別了。又如《詩·邶風》的“匍匐”，《禮記·檀弓》的“扶服”、《吳越春秋·夫差內傳》的“蒲服”，也另是一詞在不同時期用不同語音記錄罷了。

2) 結合地域。引用方言是文學作品中常見的現象，所以解釋詞義應注意地域性，如《木蘭辭》，賞賜百千疆，這“疆”字同“強”，解作“盈餘”的意義是正確的。唐白居易《寄令狐相公詩》，“梁園不到一年強”，也可同樣意義解釋。但沈濤館廬詩話引汪鈍翁西山漁父詞：“魚價今年逐漸強，偶因換酒到山鄉，答箸個個盛魚滿，一舸銀魚論斗量。”作者自注說，“吳人謂賊為強，今吳中方言猶然。”如果沒有自注，把“魚價強”解作高漲的意義，就和末句矛盾了。

3) 結合文字，要得到正確的詞義，在校勘方面沒有真實的證據，在語例方面沒有特殊的條件，就不能隨便加減原文解釋詞義，如史記太史公自序：“去健羨，紉聰明”，集解引如淳說：“知雄守雌，是去健也；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去羨也”，可知“健羨”二字原是兩個詞，有兩個意義。說文：“健，伉也。”“伉”訓強，同抗一是崛強好勝的意思；羨，說文：“貪欲也”；可知“健羨”二字合為雙音詞就是“強抗貪欲”的意思，但後人解“健羨”為“羨慕”，顯然漏掉“健”字意義，這是殘缺式的詞義解釋。又如史記黥布傳：“人有聞者共俳笑之。”索隱“謂衆共以俳優輩笑之。”司馬貞解“俳笑”二字很費力地添了許多文字進去還是不對，“俳笑”就是“戲笑”，一個經音義十引蒼頡篇“俳，戲也。”可以證明。班固寫漢書黥布傳逕直把“俳笑”改作“戲笑”，便是鐵證。注家誤認動詞作名稱，語法搞錯了，就不能不硬添許多字去解釋。又如左氏宣十三年傳：“孤不天。”杜預注不為天所佑，顯然添出“為所佑”三字，由於不解“天”字的意義和當時語例。韓詩外傳有“寡人無良”語，是根據詩“人之無良，吾以為君”的話來的；再結合爾雅釋詁：“天，君也”的詁義，才知“不天”就是“不君”，不君就是不像人君的樣子，和“不國”不像一個國家的樣子，語法結構相同，“不君”也就是詩的“無良”，語音彼此互證，用不着補一個字進去解釋的。這是多餘式的詞義解釋，以上兩種解釋都脫離了語言的本質，離開真實憑據，用主觀方法推測古話，所以都失掉古語的本來意義，而解釋失誤了。

4) 結合辭例。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序》說：“夫周秦兩漢至於今遠矣！執今人尋行數墨之文法，而以讀周秦兩漢之書，譬猶執山野之夫而與言甘泉建章之巨麗也。”這可見要解釋古義，必須考明辭例，因而對於語法學，便有直接的用途，而訓詁字考明辭例和分別詞性，都不外應用比較歸納的方法，如王氏《經傳釋詞》釋明毛詩“終風且暴”的“終”字為既然的“既”解，就從毛詩裏“終窶且貧”、“終溫且惠”、“終和且平”等句裏互相對比，因此發現了“終”字常和“且”字連用，正和“既然……而且……”的辭例相合，因而斷定這裏“終”字應作“既”字解，近人丁聲樹釋明古書上的“弗”字，常為“不……之”的連合省文，就是比對辭句的結果。

5) 結合語意。

有的字義需要從上下文的關係甚至全篇的文意來推斷，才解釋得確切，如《詩·北山》：“我從事獨賢。”這“賢”字毛傳解作“勞”，鄭玄箋解作“賢才”，表面上說得去，但結合上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話，分明是懷著平均主義的思想，沒自己單獨勞苦，必須照毛氏說才融洽。又如《尚書·大誥》：“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上面說的是“兄”和“考”，“考”就是父，而下面只提到“子”，“子”字只是“父”字關連，“兄”字豈不成為贅語了麼？看表面是說不通的，但“兄”古音“況”，和“皇”字通，“兄考”就是“皇考”，“皇考”已見《離騷》，就是“父親”的別稱。這樣解釋，上下文便貼合通順。又如《詩·君南》：“嘒彼小星”、“彼茁者葭”。“彼”猶“那個”，《孟子·公孫丑上》：“管仲得君，如彼其專也，”這“彼”猶“那樣”，同樣的“彼”字，因結合不同，也就影響到詞義的虛實

區別，又如《孟子·離婁下》：“抽矢扣輪去其金”，“金”字自然是指箭鏃；禮記中庸：“衽金革死而不厭”，“金”就變為一般兵器，金革就是兵甲的變文；《呂氏春秋·求人篇》：“故功績銘於金石”，“金”又變為鐘鼎了。《荀子·禮論》：“金革轡勒而不入”，“金”又是車上的鑾鈴；《後漢書·馮衍傳》“懷金垂柴”，“金”又變作“印”，因為“金”的廣義是金屬物，鏃、兵器、鐘鼎、印等都是金屬製成的，利用了彼此間的共通點，“金”字就起了多樣性的作用了。又如《詩·羔羊》：“退食自公，委蛇委蛇”這“委蛇”是形容一種安和的好態度；《左氏·襄七年傳》，“衡而委蛇必折”，這“委蛇”又是形容不良的彎曲形象。要知道“委蛇”本來是有曲折的意思的，結合到人的某種行動態度，便形成優良姿態；結合到某種器物的品質形狀，便是丑惡的評語：這由於憑借條件不同而使詞義起細微的變化。

6) 結合音韻。

人類是先有語言而後有文字，語言是依靠聲音表達，依靠文字記錄的。有些語詞，還沒有專造的文字，就只能用假借的方法記錄聲音，如果拘泥文字形迹，就會失去語言的真面兒，這種情況，前人叫做“望文生訓”，清代樸學家把它作為戒條，我們探究義訓，也得加強注意，如“黽勉”一詞，可寫作“密勿”、“蠱沒”、“懋慎”、“侷莫”、“文莫”、“茂明”、“孟勉”……，不同的形式，如不用語音溝通，就會紛亂無所適從。又如《詩·東山》：“有敦瓜苦”，“瓜苦”是一個詞，是古語，“瓜苦”就是“瓜瓠”，也就是“瓜瓠”，《禮記·月令》有“瓜瓠不成”的話，可以印證。瓜果的形態是圓的，圓的東西容易滾動，滾動自會發出kululu kululu的聲音，結合到瓜果的身上，就有“果瓠”、“瓜瓠”等用聲音命名的稱謂，音稍變就成為“瓜萑”、“瓜苦”。結合到其它事物，就有骷髏，傀儡，勾倮，蝸贏，顆顛……這些東西，都是圓形或半圓形的。又如《離騷》：“心猶豫而狐疑兮”。《九章·思美人》亦用“狐疑”這一詞，顏師古在漢書文帝紀“朕狐疑”句下解道：“狐之為獸，其性多疑，每渡冰河，且聽且渡。”故言疑者稱“狐疑”，這是望文生訓，北齊顏之推還把“猶”字解作獸名。《顏氏家訓·書證篇》“猶，獸名也，既聞人聲乃豫緣木，如此上下，故稱猶豫。”這又是望文生訓，按“猶豫”、“狐疑”古人多連說“猶”字，又適和獸名巧合，好像對偶文字，難怪人們深信其說，但《三國志·吳書·胡綜傳》作“懷疑猶豫”，並不對舉，這就是“狐疑”屬於記音詞的證據。“狐”和“蠱”音近，“蠱”訓疑，見《爾雅》，可能“狐”即“蠱”的假音。“猶豫”亦作猶預、猶與、由豫、容與……，也屬記音詞。二顏的說法是站不住腳的。

7) 結合文章形式。

有關辭賦、駢文、律語等文體的對句在詞義的探求上有很大幫助，如《詩·公劉篇》：“弓矢斯張，干戈戚揚”。毛傳“戚，斧也。”“揚，鉞也。”這樣解釋，下一句是四個名詞堆迭，上一句只有兩個名詞，這是上下文不相稱不協調的，其實“揚”應作動詞解，與“舉”同義，下句說“干戈戚”三種兵器舉起來了。古人對句不必一字對一字，用“弓矢”對“戈戚”是可以的。“斯”字只用在上一句，是修辭格式的“文見於前

而略於後例”，爲着詩句限字，下句就不必用“斯”字了，由於對句的上下文位置相同的文字不是詞性相同，便是詞義相同，因之對偶詞句便可作爲一部分確定詞義的有效方法，如《禮記·緇衣》引《尚書·太甲佚文》：“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逭”和“違”同位，也就是同義，由異文對比，就明白“活”是“逭”的同音假借，不是“活命”的“活”字。就全句推勘，“活”與“違”只是變文避複，“不可活”就是“不可違”，論語爲政篇“多聞缺疑，多見缺殆，言寡尤，行寡悔”，這“殆”和“疑”同義，“悔”和“尤”同義也可推知。又史記貨殖傳：“智不足與權變，勇不足以決斷，仁不能以取予”，上一句用“與”字，下一句用“以”字，也只是形式上的避複。“與”和“以”是同位同義的，又如范仲淹《岳陽樓記》：“日星隱曜，山岳潛形”，有了下句“形”字的依據，就更明了上句“曜”字是名詞，不會發生錯覺當作“一會兒隱了，一會兒發音來曲解了，可見用對句來辨認詞義可以說是一種犀利的武器。

8) 結合作品風格。

如：“美人”這個名詞，在古代韻文中，如《詩·邶風》：“彼美人兮，西方之人兮！”《離騷》：“恐美人之遲暮”，只是指心所懷慕的對象，沒有性別的意義。散文中如韓非子六微“魏王遺荆王美人”。《史記·秦始皇本紀》：“所收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這些“美人”顯然和近代一樣，是指美女了。宋蘇軾在《前赤壁賦》中寫道：“望美人兮天一方”是指心所愛慕的賢人，而《三國演義》上的“美人計”，又是指美女，此外凡是摹擬古人文體的作品，因求文章的形似，在詞義上也都極小沿襲古訓，這不可不注意及之。

在義訓改造的同時，還要考慮義訓的合併問題，舊字典、辭書裏某些字共有十幾個甚至幾十個意義，其實從引申的觀點來看，許多詞義都可以合併。例如：“解”字，依舊《辭海》共有三個讀音，二十七個意義。但實際的情況並不是這樣紛繁的，現試看舊《辭海》所載“解”字的前幾個意義：

1) 判也，剖分也。《莊子·養生主》：“庖丁解牛”，《左傳宣四年》：“宰夫解蠶。”（按這是本義）

2) 離散也。《漢書·陳餘傳》：“恐天下解也”。注：“謂離散其心也”。（按：這是引申文，解就是解體，不必曲解爲離散其心。）

3) 說也，析言事理也。《荀子·非十二子》：“閉約而解。”《史記·占后記》：“君知其解字？”正義：“謂解說也”。（按：這是另一引申義）

4) 脫也，免除也。《禮·曲禮》：“解屨不敢當階。”疏：“脫也”。《漢書·孔光傳》：“于法無所解。”注：免也。（按：這兩條和3條又有糾纏，解屨的解也就是解繩的解，義近。）

5) 開放也。《後漢書·耿純傳贊》：“嚴城解扉。”（按：這是解脫的引申義）

6) 曉悟也。《三國志·魏志·賈詡傳》：“太祖與韓遂、馬超戰渭南，問計於詡，對曰：‘離之而已’，太祖曰：‘解’。”（按：這是解說的引申義）

7) 意識也，詳見解條。（按：見解的解，即了解的解，當與6條合併。）

8) 消釋怨隙也，如云和解。（按：和解的解，就是解繩的解。古人“結怨”是把怨隙比喻繩結，所以消釋怨隙叫做“解”。）

9) 達也。《莊子·秋水》：“無南無北，夷然四解。”（按：這條的解釋是錯誤的。成玄疏云：“夷然無礙”可見“四解”是四面開放之意，應與5條合併。）

照以上的分析，八個引申義，實在可以合併為五個。

不過有兩種情況必須辨清楚，第一，同一個字所有的多種意義並不都是引申義，如“畔”有“田界”和“背叛”兩義，田界是本義，但背叛可不是引申義。第二，和第一種情況相反，不同的兩個字，可以有本義和引申義的關係，如“背”和“北”，“背”是脊，原是“北”的本義，“北”作方位解，是引申義。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在解釋字義的時候，一般把解釋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依照說文的解釋（有時加以訂正），作為本義；第二部分是轉注，即引申義；第三部分是假借，他的方法是對的，假借的意義和本義是不相干的，其所以有假借，或者是因為不願造新字，將就借一個同音字來表達這概念就算了，或者是因為寫的人無意中寫了別字，仍以“解”為例，《辭源》“解”字曰“懈”，用“蟹”，通“懈”通“懈”，同“懈”，通“邂”，“解後”即“邂逅”，這些都是假借，“解”之所以具有這些意義，只是借用，不是從本義引申出來的。

相反的情況更值得注意，那就是兩個不同的字在意義上可以產生關係，這因為引申義和本義距離較遠，一般人已經不再意識到它是一個意義的引申，為了要求區別，就另造一個字而形成的。如：懈怠的“懈”，本作“解”，由於解散的意義引申為懈怠的意義，本來是很自然的。現在我們說的“鬆懈”，“鬆”正是“解”的意思。《詩·大雅·烝民》：“夙夜匪解”，孝經引作“夙夜匪懈”。“解”、“懈”是古今字。《說文》錄了一個後起的“懈”字，迷信的人以為“懈”是本字，“解”是假借字，錯了。又如：“豎”（豎）字，《說文》：“豎，立也”，其實“豎”就是“樹”的引申義，“樹”由栽種引申為樹立，人們感到是另一種意義，所以另造了一個“豎”字。

義訓合併的方法，首先要抓住一個字的本義，就像抓住了這個字的綱，紛繁的詞義也就變得簡單而有系統了。對本義有了深切的體會，對於某些詞義便可以推想而知，而且也可以了解得更透徹，區分引申義和假借義也就容易了，這是一種執簡馭繁的科學方法。

詞義的引申意味着語言的變遷和豐富化，詞義的引申包含着詞義的更替和詞義的發展，詞義的更替是指某詞在產生了新義，排斥了舊義，例如“腳”的本義是小腿（說文：腳，脛也），後來“腳”字變為指“足”，也就不再指小腿了。又如“北”的本義是“背脊”，由於我國習慣，平時居處常是面向南方，因而作背脊講的“北”，就引申出“北”的方位意義來。引申義出來之後“北”便不作“背”用，而另造了一個“背”字來了。詞義的發展是指某詞產生新義以後，舊義仍然被應用着。如“相”的本義是對面平視觀察之意，由於是對面平視進行觀察，看和被看的是在相對待的，在這種情況下，便被引出一個“相互”的意思，“相互”的意思出來以後，“相”的本義仍然被應用

着。又如“月”的本義，單指一個天體，由於它每二十九天左右從無到有，從有到無地圓缺一次，從這裏便寄生了一種時間單位的概念，遂把一個周期也叫“月”，而作為時間觀念的新義產生以後，作為天體概念的本義仍然通行，詞義的發展，照這樣說，當然使得詞義日益豐富，就是詞義的更替，也還是有使詞義豐富的可能，如：作為“背脊”的“北”在作為方位的新義產生出來之後，雖然不用了，但同時又產生了“背”這一個新詞，由“北”的詞義的引申，分化成為“北”和“背”兩個詞，也就意味着詞匯的豐富化。

當然，各種引申義和本義的距離，有遠有近，近的引申義很容易令人意識到。例如長短的“長”引申為長久的“長”。遠的就不容易也，例如長短的“長”引申為首長的“長”，不但意義相去甚遠，連讀音都改變了，其實長短的“長”和滋長的“長”意義還是相當近的，因為草木的滋長是越長（zhǎng）越長（cháng）的，然後滋長的“長”再引申為長幼的“長”，再引申為首長的“長”，像上述情況，在合併義訓時，其最近的引申義可以考慮不另立一義，可合在一起，至於較遠的引申義則必須另立一義。

* 本文為學術報告，印發學生參考。內有採用各家論證之後，以出自李笠、楊樹達兩師之說較多，其他時久，恕難憶及出處。